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翟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7,2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債務人翟鈺文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08月31日經網路向
04 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30,000元
05 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
06 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27,285
07 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8 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
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12 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